连云港市海州区塑料管材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塑料管材产品质量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抽样、样品确认、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果确认、异议处理。

2.产品类别

本细则中抽查产品范围分别为以硬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用于给水和建筑物内排水的管材，简称: PVC-U排水管材；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给水用埋地塑料管材，简称PE管材；以无规共聚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用于建筑物内冷热水、饮用水和采暖系统的管材，简称PPR管材

1. 检验依据

CCGF 412.1-2015《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及管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12.2-2015《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12.3-2015《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及管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GB/T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T 6111-2003《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方法》

GB/T 6671-2001《热塑性塑料管材 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18743-2002《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 简支梁冲击试验方法》

GB/T 1033.1-2008《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880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　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

 GB/T 8804.2-2003《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2部分: 硬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高抗冲聚氯乙烯(PVC-HI)管材》

GB/T 8804.3-2003《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3部分 聚烯烃管材》

GB/T 1415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外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时针旋转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本次区级监督抽查是在流通领域塑料管材实体店内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1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流通领域实体店抽样时，在受检店铺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抽样型号或规格，原则上规定抽样样品为公称外径dn20mm～dn110mm的管材。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抽样型号或规格，原则上规定抽样样品为公称外径dn20mm～dn160mm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抽取公称外径dn25mm～dn200mm的PE80、PE100管材；PE63管材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公称外径大于200mm的PE80、PE100管材不在本次抽查范围。

4.2抽样方法、数量及相关要求

4.2.1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抽样基数:同一批、同一规格中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管材：同一批合格产品中抽取8根，每根截取4段，每段1m。每根中的2段作为检测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以截取4段，应增加抽取管材的根数，使最终截取的总段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4.2.2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抽样基数:同一批、同一规格中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同一批合格的产品中管材抽取8根，每根截取4段，每段1m；每根中的2段作为检测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以截取4段，应增加抽取管材的根数，使最终截取的总段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4.2.3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抽样基数:同一批、同一规格中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非饮用水管材抽取6根或6盘（产品以盘管形式存放时），每根（盘）截取5段，每段1m；每根（盘）中的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饮用水管材抽取7根或7盘（产品以盘管形式存放时），每根（盘）截取5段，每段1m；每根（盘）中的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以截取5段，应增加抽取管材的根数，使最终截取的总段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4.2.4 抽样样品处置

对每个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号标识，标识应具有唯一性。

全部样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用不可擦拭的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并在盖有被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样单骑缝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检测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装，并现场在包装上标注“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

4.3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信息，包括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并对抽样场所、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4.4样品运输与保存

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寄送或带回。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样品送达抽样单位后， 由抽样单位负责样品接收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在生产领域抽样，备份样品保存在受检企业。在市场流通领域采样，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付费购买后带回承检机构保存。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m，避免阳光直射。

5.样品确认

 实体店抽取样品后，承检机构应当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样品确认文书送达样品标注的生产企业进行样品确认。生产企业应当在签收样品确认文书之日起7日内，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向承检机构反馈样品确认结果的书面材料。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的，视同认可样品为生产企业产品。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

表1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 | 检测方法 |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数 | 检验过程是否需要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纵向回缩率 | GB/T 18742.2-2017 | GB/T 6671-2001 | 电热鼓风干燥箱/2游标卡尺/2台 | 是 |  | ● |
| 2 | 简支梁冲击试验 | GB/T 18742.2-2017 | GB/T 18743-2002  | 数显简支梁冲击试验机/1台 | 是 |  | ● |
| 3 | 静液压试验20℃ 1h | GB/T 18742.2-2017 | GB/T 6111-2003  | 微机控制静液压试验机/1台 | 是 | ● |  |
| 4 | 灰分 | GB/T 18742.2-2017 | GB/T9345.1-2008 | 箱式电阻炉/1台 | 是 |  |  |

6.1.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数 | 检验过程是否需要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密度 | GB/T 5836.1-2018 | GB/T 1033.1-2008 | 电光分析天平/1台 | 是 |  | ● |
| 2 | 维卡软化温度 | GB/T 5836.1-2018 | GB/T 8802-2001 | 热变形维卡温度测定仪/1台 | 是 |  | ● |
| 3 | 纵向回缩率 | GB/T 5836.1-2018 | GB/T 6671-2001 | 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游标卡尺/2台 | 是 |  | ● |
| 4 | 断裂伸长率 | GB/T 5836.1-2018 | GB/T 13526-2007 | 烧杯/10个 | 是 |  |  |
| 5 | 拉伸屈服应力 | GB/T 5836.1-2018 | GB/T 8804.2-2003 |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1台 | 是 | ● |  |
| 6 | 落锤冲击试验 | GB/T 5836.1-2018 | GB/T 14152-2001 | 落锤冲击试验机/1台 | 是 | ● |  |

6.1.3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数 | 检验过程是否需要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静液压试验20℃ 100h | GB/T 13663-2018 | GB/T 6111-2003 | 微机控制静液压试验机/1台 | 是 | ● |  |
| 2 | 断裂伸长率 | GB/T 13663-2018 | GB/T 8804.3--2003 |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1台 | 是 |  | ● |
| 3 | 纵向回缩率 | GB/T 13663-2018 | GB/T 6671-2001 | 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游标卡尺/2台 | 是 |  | ● |
| 4 | 灰分 | GB/T 13663-2018 | GB/T9345.1-2008 | 箱式电阻炉/1台 | 是 |  |  |

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b: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6.2 质量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当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当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新版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按照《江苏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12.2执行。”

8.检验结果确认

8.1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检验结果报送海州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寄送受检企业。

8.2受检企业应当在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海州区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检验结果确认情况。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9.异议处理

9.1受检企业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海州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制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送达企业。

9.3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纸质记录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4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承检机构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